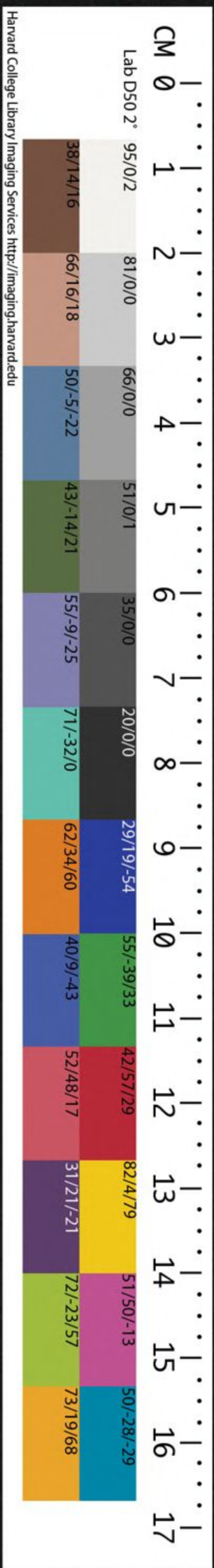


T 4686/E062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FEB 16 1942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二

戶部十九

課程一

鹽法一

國朝鹽法。設轉運司者六。提舉司者七。鹽課司以百計。大小引目。二百二十餘萬。解太倉銀百萬有奇。各鎮銀三十萬有奇。閩廣二省。課額無多。井池二鹽。撈辦亦易。長蘆山東。價廉課充。惟淮鹽居天下之半。浙次之。而皆艱於徵納。顧祖宗立法最善。

歷朝累更。盡失初意。如常股存積。空有其名。餘鹽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割沒。倍增其數。甚至設工本以妨正額。通河鹽以亂正單。二者其弊滋甚。近年議革鹽法。始通若額數漸加。規條漸密。則因時變通。備述于後

兩淮

兩淮都轉運鹽使司

洪武初置

泰州分司

富安場鹽課司

拼茶場鹽課司

安豐場鹽課司

角斜場鹽課司

梁架場鹽課司

東臺場鹽課司

何架場鹽課司

小海場鹽課司

草偃場鹽課司

正德二年。歸併泰州小海場於此

丁谿場鹽課司

淮安分司

白駒場鹽課司

正德二年。改屬泰州分司

劉莊場鹽課司

廟灣場鹽課司

板浦場鹽課司

伍祐場鹽課司

徐瀆浦場鹽課司

新興場鹽課司

莞瀆場鹽課司

臨洪場鹽課司

正德二年。分為二場

興莊團場鹽課司

通州分司

呂四場鹽課司

餘東場鹽課司

餘中場鹽課司

餘西場鹽課司

金沙場鹽課司

西亭場鹽課司

石港場鹽課司

馬塘場鹽課司

掘港場鹽課司

豐利場鹽課司

天賜場鹽課司

成化十八年開設。以莞瀆場原額鹽課。派撥三分之一。

二煎辦

儀真批驗所

淮安批驗所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鹽場三十處。歲辦鹽三十五萬二千五百七

十六引一百斤零

弘治間歲辦

每歲改辦小引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

內本色常股鹽三十九萬一千八百二十五

引。存積鹽二十五萬八百二十九引。折色鹽

六萬二千四百八十五引

萬曆六年歲辦

小引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內常股鹽

四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引。存積鹽二十
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四引。

歲解太倉餘鹽銀六十萬兩

行鹽地方

應天府 寧國府

太平府 揚州府

鳳陽府 廬州府

安慶府 池州府

淮安府 滁州

和州 南昌府

九江府 南康府

建昌府 贛州府 後改行廣鹽

南安府 臨江府 後改行廣鹽

撫州府 吉安府 後改行廣鹽

素州府 瑞州府

饒州府 武昌府

黃州府 漢陽府

岳州府 荊州府

常德府 長沙府

衡州府 德安府

辰州府

承天府

鄖陽府

襄陽府

寶慶府

靖州

南陽府所屬十三州縣

此下俱嘉靖二十七年增

汝寧府

陳州

洪武元年定兩淮歲辦鹽數每引重四百斤官給工本米一石後改行小引每引重二百斤○永樂間議准淮鹽每引納米二斗五升或小米四斗遇米貴小米亦止二斗五升兩浙同○正統二年令兩淮官鹽聽各商於貴州地方貨買鹽

引於鎮遠府告銷○七年令兩淮運司所屬鹽場以路途便利者為上場寫遠者為下場富安安豐梁梁東臺何梁五上場配臨洪一下場丁谿草偃小海白駒劉莊五祐六上場配徐瀆一下場新興角斜拚茶豐利馬塘石港西亭金沙餘西九上場配板浦一下場餘中餘東呂四三上場配莞瀆一下場掘港一上場配廟灣一下場凡支鹽之時上場派盡方以下場轉數補派以便鹽商○十三年令兩淮運司於各場利便處置立倉囤每年以揚州蘇州嘉興三府所屬

附近州縣及淮安倉并兌軍餘米內量撥收貯。凡竈戶若有餘鹽送赴該場每二百斤為一引。給與米一石。年終具奏造冊申報。其鹽召商於開平遼東甘肅等處開中。不拘資次給與。兩浙運司及松江嘉興二分司仁和許村等場亦准照此例。○十四年。令增兩淮存積鹽為四分。召商供給邊儲。○景泰元年。令增存積鹽為六分。○三年。令兩淮運司各場竈戶。有將該徵糧草。不分起運存留。願折納餘鹽者。每正糧米麥豆五斗。草五包束。各折徵鹽一小引。○成化四年。

奏改富安。安豐。梁梁。東臺。何梁。五場。配搭莞瀆場。丁谿。草偃。小海。白駒。劉莊。伍祐。六場。配搭臨洪場。新興。角斜。拼茶。豐利。馬塘。石港。西亭。七場。配搭徐瀆。浦場。金沙。餘西。餘中。掘港。呂四。五場。配搭板浦場。餘東。一場。配搭廟灣場。○七年。令減兩淮存積鹽。仍為四分。常股六分。○弘治二年。令兩淮各場鹽囤地方。皆東西南北為界。如南北為門。為路。則東堆存積。西堆常股。定立石碑。每囤止一千引。如總催名。有一千五百引。一千為大囤。五百為小囤。先儘存積足數。然後

收常股。一年鹽課皆完。方徵收。下年者。委官盤
鹽務。逐引秤盤。不許丈量堆梁查算。○又令兩
淮運司守支客商。成化十五年以前。無鹽支給
者。許收買竈丁餘鹽。以補官引。免其勸借米麥。
成化十六年以後。至二十年以前。正支不敷者。
亦許買補。該勸借賑濟米麥。仍照支鹽分數上
納。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已辦未完者。嚴限追
補完足。給與各年應支客商。不許收買餘鹽。該
勸借賑濟米麥。亦照例上納。○十六年。令兩淮
運司派鹽將天賜廟灣二場。改作正場。搭配板

浦支給。豐利梁梁餘中三場。搭配莞瀆臨洪徐
瀆支給。○十七年。令兩淮巡鹽御史。清理各場
竈丁鹽課。有丁少辦納不敷者。許多餘鹽課。灑
派丁多去處帶辦。待後貧難場。分竈丁復舊各
照原額辦納。○又議准。淮鹽累年開中過額。致
累商人。以後止開實在之數。免致額外透派。目
下續到應透派者。聽巡鹽御史徑行運司換取。
未開常股空額。免其添價。○正德七年。題准。兩
淮水鄉竈丁。每歲該辦鹽九千一百四十九引。
每引納工本銀三錢五分。解送運司。給散煎辦。

竈丁。今辦納不前。每引減舊額徵銀二錢。年終運司徵完解部。○又令改富安、安豐、梁絜、東臺、何絜、草偃、角斜、拚茶、豐利、石港、金沙、餘西、呂四、為上場。馬塘、天賜、西亭、新興、餘中、餘東、廟灣、掘港、伍祐、劉莊、白駒、小海、丁谿、為中場。莞瀆、臨洪、板浦、徐瀆、為下場。○又令寧夏開中兩淮運司本年分鹽課。每引定價一錢五分。不拘糧草。取勘時估貴賤。道路遠近。定立斗頭斤重。撥納本色。不願納本色者。兩淮鹽課。每引納銀四錢五分。河東每引三錢。聽從各官召商糴買抵數。○

嘉靖六年議准。兩淮運司餘鹽。每二百斤。淮南定價八錢。淮北六錢。○七年奏准。南京戶部遇運司齎領鹽引。額辦之外。增刷引目兩倍。共一百四十四萬道。每五十道為一封。移咨都察院轉行巡鹽御史。用印鈐蓋。發運司收領。自嘉靖七年為始。照商人各邊報中引目。以額鹽總數為則。如原在邊中正鹽一千引。許報中餘鹽二千引。照年分場分配搭。淮南每引定銀一兩二錢。淮北一兩。內各除資本銀二錢五分。淮南納九錢五分。淮北納七錢五分。俱赴運司上納。照

數給與引目。令其自行買補。免其納賑。○八年
議准。自嘉靖七年為始。各邊中正鹽一引。到於
運司。令添中餘鹽二引。先納引紙價銀六釐。行
南京戶部添刷引目二道。給與商人。正鹽照舊
派場納賑。關支添中二引。聽各商自行買補。過
所。如法秤掣。每引除包索二十斤。其餘每二百
斤。淮南納銀八錢。淮北納銀六錢。支掣之後。赴
司納價。解送太倉庫。候各邊支用。添刷過引目。
年終通查。搭配過邊商報中若干。支賣繳到者。
照正額引目。截角解部。未支者。運司貯庫。造冊

送部查考。候次年照數補刷。每年轉足一百四
十四萬道。以備開中。○九年議准。停止添刷引
目。每鹽一引。五百五十斤。過所內除正鹽二百
八十五斤。其餘鹽二百六十五斤。每二百斤。淮
南納銀八錢。淮北六錢。就令本商納完。給小票
執照發賣。該納價銀。量其發賣月日。限以程期。
赴運司上納。○十五年議准。兩淮正餘引鹽。照
舊五百五十斤為一包。內餘鹽二百六十五斤。
每二百斤。淮南原定價銀六錢五分。又六十五
斤。該銀二錢一分零。共銀八錢六分零。今減作

銀八錢。淮北原定價銀五錢。又六十五斤。該銀一錢六分零。共銀六錢六分零。今減作銀六錢。此外若有夾帶。淮南以一百六十斤。淮北以二百斤。各納銀一兩。以懲築打大包姦弊。○二十年八年題准。餘鹽二百六十五斤。在淮南徵銀七錢。淮北五錢一釐二毫。○三十年議准。兩淮運司。除將原額正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及餘鹽。并行開邊報中外。自嘉靖三十年為始。每包內加二百斤。令商人照數自行買補。與同新舊開邊正餘鹽數。俱作一包。赴儀淮二所過掣。

淮南淮北悉納銀解部。○三十一年議准。行兩淮巡鹽御史。轉行運司。每年查照原定里分掣過引目。出給水程。填註期限。并商人貫址姓名。開申巡鹽移文各該行鹽地方。巡按轉行所屬。如遇各商運到引鹽。即拘令報官。賣畢就拘退引。截角封送布政司。直隸府州按季差人類繳。運司交割。仍申巡按勾銷。但有過限繳不足數。即查追提問。每年終。巡鹽仍通查該繳退引。奏行戶部。查果不及原派數目。至三五千引之上者。將各司府州縣掌印官。參奏問罪。○三十二

年題准。解京割沒銀兩。量扣留。作為工本。將各場竈戶。分為上中下三則。收買餘鹽三十五萬引。分派辦納商人。每中額鹽二引。帶中工本鹽一引。照依正鹽定價。上納本色糧草。○三十七年議准。工本鹽每引。淮南七錢。減銀二錢。淮北五錢一釐三毫五絲。減銀一錢五分。免其官買鹽斤。令商自向各場小竈買鹽。赴掣。其扣買收買工本割沒銀。照舊解部。仍要每單淮南六萬六千引外。加三萬四千引。為一單。淮北三萬四千引外。加一萬六千引。為一單。每年淮南四單。

淮北二單。務期一年掣盡。○四十年題准。儀准二批驗所。各商未掣鹽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一引。計淮南十八單。淮北六單。所載共該餘鹽銀一百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六兩一錢。委官盡行改網秤掣。每引五百五十斤。若多五斤以下。照常割沒。五斤之上。照夾帶問擬。大約每單實解出餘鹽一萬一千九百一十引。一百七十斤。折算改作正鹽。配引附掣。照例徵納餘鹽銀兩。頂補逃亡定額無徵之數。○又題准。湖廣衡寶二府。仍食淮鹽。鄖陽一府。造入兩淮行。

鹽地方引目撥鹽發賣○四十四年題准工本鹽雖有報納。而正鹽未免停積。且商竈俱困。將工本鹽三十五萬引。盡行革去。止解餘鹽銀六十萬兩○隆慶二年議准河鹽引價。著為三等。分撥見引。淮南定銀九錢。淮北定銀八錢。分撥起紙關引。淮南八錢。淮北七錢。分撥到司勘合。淮南七錢。淮北六錢。若邊商齎執倉鈔勘合到運司。責令內商照依原定價則收買。以便即日回還。不得指勒留難。仍將內商的名報出。造冊在官。如遇支鹽到橋頂壩。行令白塔河安東壩。

各巡檢驗放鹽船。如該掣鹽一百引。方許過。如無新引。不許過橋入單。著為定例○四年。令兩淮鹽法。盡復大鹽舊例○萬曆五年題准。先因兩淮堆鹽擁滯數多。暫停存積。今照舊開中○七年議准。淮揚二府逼近鹽場州縣。聽其以米易鹽。止許肩挑背負。不許多網太包。其二府所屬原派官鹽一千引者。止派五百引。五百引者。止派三百引。責令各州縣僉選殷實鋪戶。赴儀淮二所架下。分買掣過單鹽。運往拆賣。鹽盡。仍將鋪戶領過引目繳報。

兩浙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 洪武初置

許村場鹽課司

本司仁和場鹽課司

嘉興分司

西安場鹽課司

鮑郎場鹽課司

蘆瀝場鹽課司

海沙場鹽課司

橫浦場鹽課司

松江分司

下沙場鹽課司

青村場鹽課司

素浦場鹽課司

浦東場鹽課司

天賜場鹽課司

青浦場鹽課司

下沙一場鹽課司

正統五年添置

下沙三場鹽課司

正統五年添置

寧紹分司

西興場鹽課司

錢清場鹽課司

三江場鹽課司

曹娥場鹽課司

龍頭場鹽課司

石堰場鹽課司

鳴鶴場鹽課司

清泉場鹽課司

長山場鹽課司

玉泉場鹽課司

穿山場鹽課司

舊有昌國正鹽場鹽課。正統五年併此。

大嵩場鹽課司

舊有岱山蘆花二場鹽課。正統二年併此。

溫台分司

永嘉場鹽課司

雙穗場鹽課司

長林場鹽課司

黃巖場鹽課司

杜瀆場鹽課司

長亭場鹽課司

天富南監場鹽課司

天富北監場鹽課司

杭州鹽倉批驗所

紹興鹽倉批驗所

嘉興鹽倉批驗所

溫州鹽倉批驗所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鹽場三十五處。歲辦鹽二十二萬四千五百

七引二百斤零

弘治間歲辦

每歲改辦小引鹽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

九引一百四十九斤二兩。內本色常股鹽一

十三萬三千八百九十六引一百三十二斤。

存積鹽八萬九千二百六十四引八十八斤。

折色鹽二十二萬一千六百八引一百二十

八斤十兩九錢七分

萬曆六年歲辦

小引鹽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一百四十九斤。內常股鹽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引一百六十四斤六兩二錢。存積鹽一十三萬三千四百三十引一百八十四斤一十一兩八錢

歲解太倉餘鹽銀一十四萬兩

行鹽地方

杭州府

紹興府

寧波府

台州府

温州府

金華府

衢州府

處州府

湖州府

嘉興府

嚴州府

松江府

蘇州府

常州府

鎮江府

廣信府

徽州府

廣德州

洪武元年定兩浙歲辦鹽數。每引四百斤。給工本米一石。後改行小引。與兩淮同。○正統十四

年。令增兩浙存積鹽為四分。○景泰元年奏准。近場涵丁。令於鹽場煎辦鹽課。水鄉竈戶。離場三十里之外者。每丁歲出米六石。或折收價物。置立倉庫收貯。委官專掌。按季查算。涵丁代納鹽數若干。照名給與食用。○令增存積鹽為六分。○成化七年。減存積鹽仍為四分。常股六分。○九年。令兩浙巡鹽御史。督同分巡分守。并運司官。清查竈丁。其絕戶。及寡婦。鹽課照數開豁。以清出多餘涵丁。頂替。再有餘丁。照例辦課。幼丁。候長成辦鹽。俱造冊備照。仍類造送部。自後

每十年一次。其水鄉竈戶。每引納工本銀三錢五分。解司給散竈丁。或年終解部。送太倉各邊支用。○十九年。令浙西場分。每正鹽一引。折銀七錢。浙東折銀五錢。解送太倉。候餘鹽支盡。仍納本色。○弘治元年。奏准。兩浙鹽課二十二萬三千三百餘引。內除水鄉折銀三萬餘兩。實鹽八萬九千七百餘引。將解京折價。浙西每引原定七錢。減為六錢。浙東原定五錢者。減為三錢五分。○又令兩浙水鄉鹽戶。每一引。納銀六錢。煎辦竈丁。存積鹽課。俱納本色。其常股。每引折

銀三錢候商到支給。將價照例於勤煎竈戶餘鹽內。揀買補課。○二年。令各場竈丁。離場三十里內者。全數煎辦。三十里外者。全准折銀。每年十月以裏。徵送運司解部。其折銀則例。每一大引。浙西六錢。浙東四錢。○正德九年。奏准。兩浙鹽。每引二百斤。許帶餘鹽五十斤。連包索五十斤。共三百斤為一引。○十三年。議准。運司所屬許村等場。額徵本色鹽。不及百斤者。照浙東西折鹽官價。徵銀解部。○嘉靖六年。議准。兩浙運司。嘉靖五年以前。空額折銀。仍令解部。原徵本

色。大引折小引鹽。聽候照舊開中。其嘉靖六年以後。年分折價小引鹽。例該解京者。俱存留運司。每引定擬價銀四錢。戶部遇有邊方奏討。與同前項原徵本色引鹽。陸續開中。○十一年。奏准。浙東額鹽五萬二千五十六引。引少鹽多。浙西額鹽一十四萬六千四引。引多鹽少。派場之時。於浙西數內。改出四萬六千九百七十四引。派與浙東。疏通鹽法。○十三年。題准。永嘉場衝壞沙灘。逃亡竈丁折銀鹽課。查槩縣民田地。池均派包補。隨糧徵收。發場起解。○十六年。題准。

兩浙官商不到之處。立為山商。鉛山。弋陽。貴谿。永豐。靖江。昌化。浦江。武義。東陽。義烏。湯谿。永康。建德。桐廬。壽昌。慶元。宣平。縉雲。景寧。雲和。二十縣。每程一張。納銀六錢。餘杭。富陽。臨安。新城。嘉興。秀水。嘉善。崇德。桐鄉。德清。武康。諸暨。新昌。嵊縣。奉化。泰順。青田。十七縣。每程一張。納銀四錢三分。其餘坐場縣分。容冷。竈丁。肩挑。易賣。仍修復松江分司。令分司官駐劄督課。○二十年題准。台州府長亭。黃巖。杜瀆。三場引目。一票作為一引。每票照鹽三百斤。納銀九分。○二十四年

題准。兩浙歲辦水鄉鹽課。照舊折價解部。存留。在場者。徵收折色。解貯運司。給商下場買鹽。聽掣。○二十六年題准。天賜場。竹箔等處。沙場。畝田八百二十六頃八十畝餘。撥民竈佃種。納銀。崇明縣解司。遇商人應得鹽價。每一小引。給與銀二錢一分八釐。其扣存之數。解部。○又題准。兩浙運司。天賜場原額引目。俱改派仁和。許村。二場。輪次買補。完日。就於二場打引。截角運赴杭州批驗所掣放。○又題准。兩浙運司。今後遇該邊商納價。派場買補。不必拘定年分。隨派隨

給邊商有不願赴場者。方許內商牙店。三面赴司告撥。即與邊商名下。註記明白。以杜冒領之弊。○三十年題准。將給商正鹽二百斤外。再加餘鹽一百斤。連前餘鹽五十斤。共一百五十斤。○隆慶二年題准。額課改行小鹽。以隆慶三年為始。每引定以正鹽二百斤。外加包索三十斤。帶餘鹽七十斤。共三百斤。為定例。每引餘鹽七十斤。納銀一錢四分五釐。比舊每引少銀一錢五分五釐。將內商派引執照紙張中津橋票稅。與各近便場戶買補折色引鹽等項銀兩。加增

抵補。仍查照戶部近議存積三分。改中本司。每引加銀二錢上下。以抵補前課之額。○六年奏准。寧波府所轄五縣。松江所轄二縣。共一十四場。俱無住賣商引。又未議行票鹽。令僉選牙埠。置立簿票。每票一張。照鹽三百斤。納銀一錢二分。○萬曆十年題准。兩浙鹽課務。令盡數通完。如有拖欠。每年終總計完欠分數。將各運司縣場掌印管鹽官。照依京庫錢糧事例。分別參奏。○又題准。兩浙巡鹽御史。嚴督運司。將杭嘉紹三批驗所。每季掣鹽。俱以掣畢日為始。五十日

內。盡數交完餘鹽等銀。印給限帖。發運行鹽地
方位賣。違者問罪。如違十日以外。即將引鹽追
沒三分之一。二十日以外。追沒三分之二。一月
以外。盡沒入官。如有風雨等項阻滯。量行寬假
長蘆

河間長蘆都轉運鹽使司

洪武初置北平河間
鹽運司。後改今名

滄州分司

海潤場鹽課司

阜民場鹽課司

利國場鹽課司

海豐場鹽課司

利民場鹽課司

益民場鹽課司

海阜場鹽課司

潤國場鹽課司

阜財場鹽課司

富民場鹽課司

深州海盈場鹽課司

海盈場鹽課司

長蘆批驗所

小直沽批驗所

青州分司

越支場鹽課司

嚴鎮場鹽課司

惠民場鹽課司

興國場鹽課司

富國場鹽課司

蘆臺場鹽課司

豐財場鹽課司

厚財場鹽課司

三汊沽場鹽課司

石碑場鹽課司

歸化場鹽課司

濟民場鹽課司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鹽場二十四處。歲辦鹽六萬三千一百五十

三引三百斤零

弘治間歲辦

每歲改辦小引鹽一十八萬八百七引一百

八十八斤零。內本色常股鹽九萬九千六百

一十四引八十六斤零。存積鹽三萬六千一

百六十一引。折色鹽四萬五千三十二引一
百一斤零

萬曆六年歲辦

小引鹽一十八萬八百八引八十六斤。內常

股鹽一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引一百八

十斤三兩三錢。存積鹽五萬四千二百四十

二引一百五斤一十二兩八錢

歲解太倉餘鹽銀一十二萬兩

行鹽地方

順天府

真定府

保定府

順德府

廣平府

大名府

永平府

河間府

延慶州

保安州

彰德府

衛輝府

成化六年題准海盈等十三場陸路寫遠商人
 不支鹽課定自本年為始每二大引合為四小
 引折闊白布一疋徵解通州通濟庫交納以備
 折俸支用○弘治二年令長蘆運司商鹽願發
 賣別處者聽於所在官告驗轉給文憑改易

方其退引水程仍照例告繳○正德五年議准
 長蘆運司在官鹽課量場分遠近定為四等召
 商中賣高下相搭其遠年不敷鹽斤官為立法
 令於納剩餘鹽自相買賣○嘉靖元年題准長
 蘆所轄場分有海灘地一十二頃八十畝民竈
 挑修共立灘池以十分為率三分補納逃亡額
 數七分給與各家償其挑修等費○九年題准
 青州分司所屬濟民石碑惠民歸化四場離小
 直沽批驗所寫遠支掣既難鹽課倒燈相繼令
 竈丁每鹽一引納銀一錢給商買勤竈餘鹽補

數○十七年題准長蘆山東支引鹽其正鹽二百五斤外加包索二十斤連餘鹽四百五十斤為一包此外夾帶照例問發追價入官其餘鹽價銀務酌遠近限以月日不許於未掣未賣之先逼令稱貸豫納○二十九年議准深州海盈場竈戶內除鹽山縣近場一十三戶辦納本色其居住真定府衡水縣等戶每引納銀一錢利國等一十一場歲辦天津等倉課米每石徵銀五錢其海盈等一十三場折布鹽價銀舊例七分五釐今減一分各徵完赴司類解○三十年

令長蘆山東二運司各除原額正餘鹽連包索共四百五十斤自嘉靖三十年為始每包再加餘鹽一百五十斤并加包索一十五斤通共六百一十五斤照常納價依數派場令商人買補○三十九年題准長蘆鹽運司利民等場官鹽引目按各府州縣里數分別等則上則順天府屬四萬八百三十四引保定府一萬二千六十七引順德府八千五百五十九引大名府三萬八百八十三引彰德府一萬五千六百七十四引衛輝府一萬八百七十八引中則河間府一

萬四千八百七十七引。真定府。一萬四千三百一引。廣平府。八千二百二十一引。下則永平府三千九百一十八引。通行發賣。各該官司。置立循環文簿。登記賣過引鹽。并水程期限。按季送巡鹽御史查考。○四十四年議准。正餘鹽每包止許五百六十斤。正鹽二百八十五斤。餘鹽二百七十五斤。南所納銀三錢九分七釐五毫。北所四錢三分七釐二毫。此外多至二十斤者。納銀一錢百斤以外。問徒沒鹽入官。二千斤以上。查例發遣。○隆慶元年議准。長蘆運司。并二十

四場官吏。本色俸給。共銀六百餘兩。于各場應納灘價。并鹽商脚價銀內支用。河間府。免行編派。○又令長蘆鹽運司。歲增五萬引。每引納銀二錢五分。聽商自行收買。○六年題准。張家灣批驗所。舊以商人運到引鹽。每一十引。抽鹽一斤。放支做工官軍。後前鹽議免。止每十引。割收銀五釐解部。該所見設官吏三員。裁革。

山東

山東都轉運鹽使司

洪武二年置

膠萊分司

信陽場鹽課司

濤洛場鹽課司

石河場鹽課司

行村場鹽課司

登寧場鹽課司

西由場鹽課司

海滄場鹽課司

濱樂分司

王家岡場鹽課司

官臺場鹽課司

固堤場鹽課司

高家港場鹽課司

新鎮場鹽課司

寧海場鹽課司

豐國場鹽課司

永阜場鹽課司

利國場鹽課司

豐民場鹽課司

富國場鹽課司

永利場鹽課司

洛口批驗所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鹽場一十九處歲辦鹽一十四萬三千三百

八十七引一百五十斤零

弘治間歲辦

每歲改辦小引鹽二十八萬四千一百二十

四引一百六十二斤。內本色鹽一十四萬九

千八百九十七引一百六十三斤。折色鹽一

十三萬四千二百二十七引

萬曆六年歲辦

小引鹽九萬六千一百一十引一十九斤五

兩九錢內常股鹽八萬六千一百一十引一

十九斤五兩零存積鹽一萬引原小引鹽一

六百一十四引除折布民佃竈地鹽引外

實開邊小引鹽一十二萬六千一百一十

歲解太倉餘鹽銀五萬兩

行鹽地方 洪武二十六年定

濟南府

青州府

兗州府

東昌府

萊州府

東平州

開封府

後改食河東鹽

登州府

徐州

邳州

宿州

宣德五年題准山東信陽等場鹽課每二大引

折闊白綿布一疋運司委官總催運赴登州府

交收備遼東支用○正統十年奏准官臺場鹽

課照信陽等場例折布○弘治十二年議准濤

洛富國高家港三場鹽多苦黑無商中納每一

大引折徵銀一錢五分○正德三年題准西由
信陽登寧行村滄海并固堤官臺等八場原折
布疋照濤洛等場折銀事例解部○七年奏准
永阜等場逃移竈戶丁地鹽課著落佃地人每
引辦納銀一錢五分○九年題准運司鹽課年
分稍遠者每一小引止納一錢二分稍近者止
納銀一錢四分通留山東備兵馬賑濟等支用
○十四年令山東運司民佃竈地該納布者照
民佃竈地納銀徑解運司事例亦徑解登州府
自取通關完銷不許竈戶催納○嘉靖元年奏

准豐國場逃移竈戶遺下竈地在武定利津等
州縣照永阜場例納銀送司類解仍照徵收事
例年終出給總足通關繳部○五年題准寧海
場逃竈照例納銀○十三年題准山東長蘆二
處商人違限罰穀俱以限滿擬罰未及二年者
以年半論未及年半者以一年論未及半年者
止照例問罪免罰穀○二十九年題准將高家
港等十一場逃移丁鹽四萬二千七百三十二
引與寧海等八場正支買補小引鹽八萬三百
三十九引并永阜豐國等場復業竈戶鹽一十

二萬六千一百一十引。定價開派遼東山西等處。召商中納。起運蒲洛二關掣賣。扣定遼東徵數。餘俱解部。其遠逃地銀。四千二百六十一兩。見在地銀。八千八百十九兩。行濱膠二分司。濟青登萊四府。委官催徵。近逃地銀。六百四十八兩。根究得業人。照數辦納。○三十九年議准。山東鹽法。上則直隸徐宿二州。沛碭二縣。兗州府所屬滋陽等州縣。共該鹽九萬八千二百五十九引一十九斤五兩零。中則東昌府所屬該鹽二萬二千四百引。下則濟南府所屬該鹽五千五

百六十引。官置循環文簿。逐月登記發過引鹽水程。按季查銷。其青登萊三府官臺等十一場。除歲辦額課正數外。運司印刷小票。送巡鹽御史掛號。各場收掌。聽各竈丁納銀一錢五分。給票一張。照鹽一引。計五百斤。編定地里等則。發賣。每票收牙稅銀一分。○隆慶二年題准。官臺等十一場。折布鹽課。給票納銀事例。詳查竈戶貧富。分別上中下三等。除額辦正課外。每年上丁納票銀二錢。中丁一錢。下丁五分。其票戶各執三張。以便行鹽地方發賣。○四年題准。買補

鹽四萬引。量停三萬引開邊。官臺等十一場督行運司。每票以六百斤為率。除正課外。另票銀一錢。其支運賣鹽等項。悉聽巡鹽御史督令各衙門查考。○五年題准。濟青鹽價頗高。票定銀一錢五分。登萊鹽價甚賤。票定銀七分。每季終該府解司濟邊。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二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三

戶部二十

課程二

鹽法二

福建

福建都轉運鹽使司

洪武初置

上里場鹽課司

海口場鹽課司

浯州場鹽課司

牛田場鹽課司

惠安場鹽課司

泃州場鹽課司

浚美場鹽課司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鹽場七處。歲辦鹽一十萬四千五百七十二引三百斤零

弘治間歲辦

每歲辦大引鹽一十萬五千三百四十引二百六十五斤八兩九錢。內本色鹽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引二百七十八斤四兩九錢。折色鹽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三引三百八十七斤四兩

萬曆六年歲辦

大引鹽一十萬四千三百四十引二百六十四斤

歲解太倉銀二萬二千二百兩一錢。泉州軍餉銀二千三百四十四兩二錢

行鹽地方

福州府

興化府

泉州府

汀州府

漳州府

邵武府

建寧府

延平府

正統十三年奏准。將潯。泃。浯。三場鹽課。共五萬

六千八百八十三引。俱准全折。每引折米一斗。派納泉州府附近永寧衛并福全金門等所倉。聽給官軍月糧。○弘治十六年題准。將惠安場鹽七千三百五十二引。每引徵銀七分解部。各場竈戶濱海諳煎曬者。陸續輸官。其依山不諳者。官為收買。付總催。給散諳煎者代納鹽斤。○正德四年議准。該省報中人少。今後依山價銀。不必支商。將附海本色。逐年變賣解部。○十一年。令依山鹽課。如遇商人報中。每一小引。折銀一錢二分五釐。與附海本色鹽課。相兼支給。○

十二年題准。將上里海口。牛田。三場附海鹽課。六千六百五十引餘。每一引。折二小引。每引二百斤。就於本處召商。照例每引納銀三錢解部。○又題准。附海鹽課。不必邊方開中。就於本省召商中賣。○十四年。令福建鹽場商人。中到引鹽。以十分為率。五分派與福興泉漳四府一州。五分派與延建邵汀四府。各地方行賣。○嘉靖九年。奏准。將潯美場鹽課米。每石折銀五錢。加耗修倉銀三分。追解泉州。貯庫支放。○十年。題准。福建官鹽。仍以二百五斤為一引。每引一道。

照包正鹽一引并割出餘鹽若干不必給以小票每包許帶餘鹽二引正鹽照原價三錢餘鹽定價四錢○十三年題准福建運司引鹽照舊例每引二百斤為一袋帶耗五斤不許以進貢修城等項名色濫加耗鹽四十五斤其正鹽一引止許帶餘鹽二引不許給與小票縱令多帶○十九年題准涪州。泗州。二場鹽米每石俱折銀五錢○萬曆二年設運判一員駐劄黃崎分司將黃崎分司運副移駐水口運同移駐泉州專督理泉漳二府鹽務給票抽稅每鹽三千斤

定稅一錢五分潯。浯。泗。惠四場除竈戶原曬鹽場不課其新漲海灘民間開曬者通行計粒徵課惠安場歲徵課銀仍舊解部其潯。浯。泗每引復加二分與給票抽稅及漳浦詔安等縣潯。浯。等場新設坵稅俱作該省常餉待海上撤兵起解濟邊○三年題准將上里海口牛田附海本色每引納銀三錢差官解部○八年裁革福建添設運判一員同知仍駐水口副使駐劄黃崎各分司管理鹽法

河東都轉運鹽使司

洪武二年置

解鹽東場分司

解鹽西場分司

解鹽中場分司

弘治二年增置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歲辦鹽六千八十萬斤

弘治間歲辦

每歲辦鹽四十二萬引。內常股鹽二十九萬

四千引。存積鹽二十二萬六千引

萬曆六年歲辦

小引鹽六十二萬引

歲解太倉銀四千三百九十五兩九錢。宣府

鎮銀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兩五錢六分。大

同

代府祿糧銀四萬三千一百十三兩。山西布政司

抵補民糧銀七萬四千二百五十九兩

行鹽地方

西安府

漢中府

延安府

隆慶四年改食池鹽

鳳翔府

歸德府

懷慶府

河南府

汝寧府

南陽府

嘉靖二十七年議准。惟汝州并所屬四縣。行本司鹽。其餘十三州縣。兼行本司并准北鹽。

汝州

平陽府

潞安府

澤州

沁州

遼州

成化十年。修築河東鹽池垣牆。置東門以為出入。設解鹽東場分司。於安邑縣路村地界。撈辦東場鹽課。設解鹽西場分司。於解州。撈辦西場

鹽課。每歲運司輪委佐貳官一員。各領該分司印信。駐彼量帶官。攢秤斗。及提督巡檢司官兵人等。巡視兼捕獲鹽徒。修理墻垣。○二十二年。增河東歲辦鹽課一十一萬六千引。共為四十二萬引。○弘治二年。奏准添設解鹽中場分司。并給印信。○正德八年。題准將本運司鹽課額辦四十二萬引外。另撈二十萬引。召商於偏頭等關中納糧草。將原派倉場糧草。照數扣除。以補拖欠祿糧之數。○又奏准河東運司將見在引目。不拘年分。挨次領給。欠少鹽課。從宜帶撈

補完其每年額辦鹽課未開中者除該解宣府
年例銀八萬兩外餘剩鹽候補足各年商人所
中之數方許另開仍行山西陝西今後不許指
以戶鹽名目不候戶部奏有明文輒便開中如
違聽本部并巡鹽御史奏治○嘉靖十年令河
東巡鹽御史變賣在場新舊鹽課補還借欠戶
部及拖欠宣府年例并山西布政司易換民糧
之數每引定價四錢不許倡為餘鹽之說朦朧
奏討○二十七年議准河東運司正鹽四十二
萬引該銀一十三萬四千四百兩除解宣府年

例八萬兩外剩餘五萬四千四百兩并餘鹽二
十萬引折銀六萬四千兩共銀一十一萬八千
四百兩內除四萬三千一百一十六兩八錢徑
解大同府補給

代府祿糧其餘七萬五千二百八十三兩二錢俱
解布政司抵補民糧及通融處補祿糧各

王府不得另行奏討徑自支取○三十一年議准
河東鹽法引目增入太原大同字樣行令二府
一例行鹽併行巡鹽御史將

王府三司食鹽查照彼中鹽價定與折色於贓罰

銀內解送。不許仍前撥給本色。滋生弊端。○三十二年題准。河東鹽引革去餘鹽名目。定以六十二萬為額。除宣大二鎮及各項食鹽。照舊起解。其餘撥補先年額欠。消折等鹽。所中銀兩。一體解部。聽解宣大山西專備主客兵年例支用。運司文冊。正餘鹽通行歸併。○隆慶四年。令河南南陽府所屬鄧唐十三州縣。改鑄銅版。仍屬河東行鹽地方。○又令山西太原府所屬陽曲等十州縣。并汾州及所屬三縣。共十四州縣。以後通食票鹽。每票抽稅銀六分。責令屯鹽道督

理。完解運司。每年終。巡鹽御史題解戶部濟邊。其關防稽考之法。悉照鹽法則例舉行。其原派陽曲等十四州縣引目。准令均攤河東運司行鹽地方。○又奏准。河東鹽運司開墾解州陸小等池。照太汾事例。印給小票發賣。其撈辦入官鹽課。當校三年內實收之數。酌為定額。接補東池額欠。有餘。一併補給大同。并布政司年例之數。仍令運司各官遵照舊制。運副駐劄安邑。專管東場。運同駐劄池南。專管南場。運判駐劄解州。專管西場。各鹽該州掌印官協理。女鹽等池。

北岸中場責令運使帶領。分守河東道移駐解州。監理東西兩池事務。將該道原領

勅書添載監理解州鹽法字樣換給。巡鹽御史亦

照長蘆兩淮巡鹽并陝西巡茶事例。就便巡歷

該管行鹽地方。續以設立南場不便尋罷○又議准河東運

司將延安府地方改食池鹽。邠。永。沂。隴。麟。遊。五

處仍食解鹽

陝西

靈州鹽課司 洪武二年置

漳縣鹽井 西和縣鹽井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西和縣歲辦鹽一十三萬一千五百三十斤零

漳縣歲辦鹽五十一萬五千六百七十斤零

靈州歲辦鹽二百八十六萬七千四百七斤

弘治間歲辦

靈州西和縣漳縣歲辦鹽共三百五十一萬四千六百七斤零

萬曆六年歲辦

鹽一千二百五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八斤。歲解寧夏鎮年例銀二萬三千二百四十二兩。延綏鎮年例銀一萬三千七百一十四兩。二錢四分。固原鎮客兵銀二千五十九兩。固原軍門犒賞銀七千一百二十兩。四錢四分。行鹽地方。

鞏昌府

臨洮府

河州

延安府

舊行河東鹽。隆慶四年改屬

正統三年議准。將靈州官鹽召人中納寧夏馬匹。凡上馬一匹。鹽一百引。中馬一匹。鹽八十引。

送總兵官收用。○成化二十三年。移萌城批驗所於紅德城堡。令黑城乾溝二路鹽車俱抵慶陽府城市關廂卸載。商人同卸載店主。齎執引目。赴府驗過。赴行鹽地方貨賣畢。引目付店主銷繳。○弘治二年。令靈州鹽課司行鹽地方。仍舊於平涼。靜寧。隆德。政平。慶陽。環縣等處。○九年題准。將靈州引鹽止收銀給軍自行買馬。每引一百道。折價銀一十五兩。○十五年題准。一池鹽引。每引增定價銀四錢五分。載鹽六石。東路鹽價發慶陽府。西路鹽價發固原州。各收貯。

會典卷三十三
分解各邊買馬○正德元年奏准。靈州大池。每
年增課一萬五千引。并舊課二萬六千二百三
十二引。小池。增三萬引。并舊三萬三千一百五
十引。共五萬九千三百八十二引。每引納銀二
錢五分。照鹽一車。以六石為則。運至鹽場卸所。
仍收卧引銀一錢。共銀三錢五分。俱送慶陽固
原官庫收貯買馬○十二年。令革去卧引錢。及
車戶上納門鹽等項。慶陽固原各給批一張。或
三十二引。填註行鹽地方。各赴兵備掛號。立
限截角。按季解繳○嘉靖八年議准。大池增三

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引。小池增二萬二千四百
一十七引。每引二錢五分。卧引銀一錢。共一萬
九千六百一十五兩。送平涼府收貯。專備祿糧
○十四年題准。靈州小鹽池額鹽三千一百零
五引。專供花馬池一帶修邊支用。其加增鹽三
萬引。召商開中三邊。輪流買馬。或接濟軍餉支
用。如遇虜賊臨邊。車脚阻礙。照舊停止○三十
四年奏准。陝西行鹽地方。每鹽二百斤為一引。
每引收銀四錢五分。每十引。西鹽二分。搭配漳
鹽八分。一切掛號截角支放。禁約巡緝事宜。俱

聽分守隴右道監理。其收貯銀兩。於年終解送花馬池管糧衙門交收。專備防秋兵馬支用。○三十五年題准。將二池鹽每引定價四錢。鹽八石。額課新增。三七掣支。餘鹽銀二錢五分。收納。○隆慶元年題准。將大小二池納價餘鹽等銀五錢二分。以四錢作引價。一錢二分作引。商人上納。淮浙鹽一千引。准配池鹽一百引。小池鹽于西路發賣者。仍照舊例納斗底銀一錢五分。解固原州。聽軍門犒賞。其餘引價。解慶陽府。聽延寧二鎮客兵支用。○又議准。西和縣原開

鹽井一眼。漳縣舊開鹽井四眼。又有新井。各商獲利爭報。令每百斤。納銀二錢九分。○四年題准。將西漳二縣課銀。每年二千餘兩。改解蘭州收貯。專備臨鞏兵備固原二道客兵支用。○五年題准。花馬池大小二池鹽。每引照鹽八石。四倍河東。令各商報納。每引增銀一錢二分。共五錢二分。其引銀一錢二分。西路斗底銀一錢五分。共增課銀七千有奇。○萬曆五年題准。將定邊道庫貯鹽。大池者。解延綏。小池者。解寧夏。其新增延安府課銀三千二百二十一兩。原議

解河東運司。就近改解延綏。即將該鎮應發主
兵銀扣補宣府。抵河東額課。

廣東

廣東鹽課提舉司 洪武初置

小江場鹽課司 石橋場鹽課司

東莞場鹽課司 招收場鹽課司

靖康場鹽課司 埕峒場鹽課司

隆井場鹽課司 淡水場鹽課司

雙恩場鹽課司 鹹水場鹽課司

歸德場鹽課司 海晏場鹽課司

香山場鹽課司 黃田場鹽課司

海北鹽課提舉司 洪武二年置

博茂場鹽課司 新安場鹽課司

武郎場鹽課司 茂暉場鹽課司

白石場鹽課司 白沙場鹽課司

臨川場鹽課司 東海場鹽課司

大小英感恩場鹽課司

三村馬裊場鹽課司

官寨丹兜場鹽課司

博頓蘭馨場鹽課司

西鹽白皮場鹽課司

蠶村調樓場鹽課司

陳村樂會場鹽課司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廣東鹽場一十四處歲辦鹽四萬六千八百五十五引一百斤零

海北鹽場一十五處歲辦鹽二萬七千四百一十二引二百斤零

弘治間歲辦

廣東與洪武間舊額同

海北歲辦鹽一萬九千四百八十三引四百九十斤。內本色鹽一萬三千三百八十引一百斤。折色鹽六千一百三十九引九十斤

萬曆六年歲辦

廣東小引生鹽三萬二百二十九引。小引熟鹽三萬四千六百一引

海北小引正耗鹽一萬二千四百八十六引。歲解太倉銀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兩。存留本處備用銀四千七百九十兩九錢四分

廣東

廣州府

肇慶府

惠州府

韶州府

南雄府

潮州府

南安府

此下三府行
准鹽後改

贛州府

吉安府

海北

雷州府

高州府

廉州府

瓊州府

永州府

郴州

桂陽州

桂林府

柳州府

梧州府

潯州府

慶遠府

南寧府

平樂府

太平府

思明府

鎮安府

田州

龍州

泗城州

奉議州

利州

正統七年奏准廣東海北提舉司所屬臨川等

六場鹽課。每一大引。折米一石。運赴府倉。聽支衛所官軍俸糧。○景泰五年。令廣東海北二鹽課司。竈丁有私煎餘鹽者。送本司。每引官給米四斗。○正德五年。奏准。廣東鹽商引目。通收在官。候下場載鹽給發。酌量地方遠近。定與限期。俱以載鹽出場為始。廣惠二府。限三箇月。肇慶韶州二府。限四箇月。南雄梧州二府。限六箇月。高廉等府。限八箇月。廣西湖廣衡永二府。江西南贛二府。限十箇月。以裏。各將引目。赴巡鹽御史銷繳。違限者。坐以故。將舊引影射私鹽罪。○

又題准。靖康等二十三場。照量鹽場生熟貴賤。和中徵價。熟鹽場分。有徵。每一小引。徵銀二錢三分。無徵。收銀一錢。生鹽場分。有徵。每一小引。徵銀一錢七分。無徵。亦收銀一錢。責令各官攢州府所貯鹽利銀。每年動支一萬五千兩。解本司預備軍餉。有餘。通融給散。

王府祿米。及官軍人等俸糧。○隆慶四年。題准。舊例。凡行鹽地方。各立鹽場。廣西則梧州。廣東則肇慶。南雄。清遠。商人投稅者。每正鹽一引。收銀

五分。餘鹽每引收銀一錢。後每正引一道准照餘鹽四引。納軍餉銀四錢五分。後又准照餘鹽六引。納銀六錢五分。再有夾帶。謂之自首。每引抽銀二錢。商價通融。足支兵餉。令該省巡撫查理。疏通。有勢豪阻撓。奸商作弊。參奏處治。○萬曆二年。題准。廣西雇募水手人夫。改造中船。赴廣東買鹽。仍添設梧州鹽運司副提舉二員。常輪一員。齎銀督船往來。管理公私諸費。悉如商販之例。買完。運梧州。候桂林船到。轉發。○八年。題准。廣西每年于廣東運鹽五萬四千四百五

十四包。每包用工價銀四錢一分九釐。湖廣衡永二府。價銀隨時高下。每發官鹽一包。許搭商鹽一包。同賣。一歲一運。可得鹽利銀一萬五千餘兩。著為定例。

四川

四川鹽課提舉司

洪武初置

廣福等三井鹽課司

僊泉井鹽課司

郁山井鹽課司

涂甘井鹽課司

華池等三井鹽課司

通海等三井鹽課司

永通等七井鹽課司

羅泉等五井鹽課司

黃市等二井鹽課司

上流等九井鹽課司

大寧縣大寧場鹽課司

福興等六井鹽課司

新羅等二井鹽課司

雲安場等五井鹽課司

富義等十三井鹽課司

鹽井衛

黑鹽井鹽課司

白鹽井鹽課司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上流等九井鹽課司歲辦鹽一百九十一萬

九千五百七十斤零

永通等七井鹽課司歲辦鹽八十四萬四千

七百七十斤

郁山井鹽課司歲辦鹽二十二萬六千八百

斤

涂甘井鹽課司歲辦鹽一十六萬四千二百斤零

雲安場等五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一十二萬四千六百二十斤

通海等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十四萬四千三百三十斤零

福興等六井鹽課司歲辦鹽四十九萬七千七百七十斤

廣福等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十二萬四千四百七十斤零

華池等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十二萬四千二百二十斤

新羅等二井鹽課司歲辦鹽七十二萬五千五百斤

富義等一十三井鹽課司歲辦鹽一百八十八萬八千斤

羅泉等五井鹽課司歲辦鹽三十二萬一千三百斤零

黃市等二井鹽課司歲辦鹽六十九萬四千斤

僊泉井鹽課司歲辦鹽三萬八千八百五十斤

弘治間歲辦

上流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七十九萬四千四十五斤零

永通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六十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一斤零

郁山井鹽課司歲辦鹽七十三萬二千二百八斤零

涂甘井鹽課司歲辦鹽二十八萬七千八百

一十五斤

雲安場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四十九萬八千四百九十一斤零

通海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九十二萬一千三百三十斤零

廣福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五十五萬六千三百二十五斤

華池等井鹽課司歲辦鹽六十三萬四千五百三十二斤零

新羅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九十九萬五千八

百七十八斤零

富義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三百六十七萬九千二百七十二斤零

羅泉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一百二十四萬四千一百二十七斤零

黃市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一百七萬五千六百一十斤零

僊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一十三萬七千六百一十五斤零

福興等井鹽課司。見辦如舊額

萬曆六年歲辦

鹽九百八十六萬一千一百四十斤

歲解陝西鎮鹽課銀七萬一千四百六十四兩

行鹽地方

成都府

敘州府

順慶府

保寧府

夔州府

潼川州

嘉定州

雅州

景泰四年。令四川鹽課提舉司。於每年三月以

前具上中下三等鹽課司。并商名引鹽數目。挨次挨號。扣課均派。開報布按二司。并巡鹽官處。定於三月初一日。會同照引。唱名給散。以引目連各商通帖散帖。封發各鹽課司收貯。分派各井。逐月支鹽。隨時批訖。退引給付各商。限次年三月終送提舉司。類總轉達布按二司。并巡鹽官。比對相同。照數完造歲報。若遇急用。邊糧開中。務亦先年出榜。次年三月唱名支鹽。○正德元年奏准。四川大寧課少場分。不拘年月。又近。俱徵銀二兩。其餘井場。定立上中下三等。年分

遠近。亦作二等。弘治十五年至十八年未開中者。每引。上場徵銀一兩五錢。中場一兩二錢。下場九錢。弘治十四年以前未開中者。上場徵銀一兩二錢。中場一兩。下場六錢。商人有願為代納。陸續支鹽者。照井場年分。就於數內。每錢減去三分。以作商人之利。竈戶還鹽。或銀。不許過所定之數。商人亦不得自行選擇。其有乾淡坍塌等項。許以私開小井。幫補煎辦。不再徵課。○四年奏准。四川大寧場竈丁。止令辦納原課。其逃民私煎加增之數。另行召人。并各竈餘丁頂

補。毋致負累人難。○嘉靖四年議准。將四川鹽井衛實在旗軍一千二百名。分為四班。二年一換。每班撥軍三百名。同民竈五十名。各與官房住坐。日逐煎辦鹽斤。聽其自行貿易。以為衣糧之資。每軍該支月糧。扣留在倉。准前項鹽課。各軍有事。仍聽調用。拘各餘丁。更替煎燒。無事隨班操練。其民竈該納鹽課。仍舊收倉。每年給作合衛官員折俸鈔貫。并旗軍三等。人戶九月醃菜鹽斤。止委指揮一員。管領煎辦。○十年題准。四川大寧安雲等一十五場。額辦鹽課。俱照弘

治十五年則例。徵銀存留本省。以備接濟松茂運糧脚價之費。每年按季徵收。與秋糧一體起解。其小民邊糧本色。止徵正米價銀。不許重派脚價。○三十七年議准。四川鹽課。從引定銀。大寧等場。照舊每引折銀二兩。雲安等一十四場。每引折銀七錢五分。四釐三毫五絲。綿州等三十四州縣。丁井漸添量為增額。仁壽等九縣。丁井亡耗量為減額。簡州一十六州縣。丁井額課照舊。通計五十七州縣。一所一場。共鹽八萬九千二百六十三引一斤。實徵銀六萬九千一百

七十二兩四分六釐尚少額鹽三千三十九引
一百一十九斤。該銀二千二百九十一兩九錢
五分四釐。查有布政司歲收商鹽小票稅銀抵
補。候查新井新丁。照額派補。其閏課原非部額
逋負尚多。各場暫免派徵。所少

王府食鹽亦於鹽稅銀內支補。其有餘剩與正課
一同解部。○隆慶二年題准許竈丁多開小井
以補塌井。逃丁之數不必加增。其保寧重慶嘉
潼等處。寫遠商人赴提舉司告給小票不便。亦
令增加引票酌定張數。分發五府州縣就近告

給

雲南

黑鹽井鹽課提舉司

洪武十五年置

黑鹽井鹽課司

阿陋猴井鹽課司

琅井鹽課司

白鹽井鹽課提舉司

白鹽井鹽課司

安寧鹽井鹽課提舉司

安寧鹽井鹽課司

五井鹽課提舉司

諾鄧鹽井鹽課司

山井鹽井鹽課司 師井鹽課司

大井鹽井鹽課司

順湯鹽井鹽課司

鶴慶軍民府劍川州彌沙井鹽課司

麗江軍民府蘭州井鹽課司

武定軍民府和曲州只舊井河頭井草起

河尾井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五井鹽課提舉司歲辦鹽二十七萬二千一

百三十七斤零。又折綿布七百二十段 布每段長

一丈一尺闊八寸

黑鹽井鹽課提舉司歲辦鹽五十七萬二千

三百四十斤零

安寧鹽井鹽課提舉司歲辦鹽七十七萬二

千六百八十斤零

白鹽井鹽課提舉司歲辦鹽二十一萬七百

二十斤零

弘治間歲辦

五井鹽課司

安寧井鹽課司

以上二司歲辦無定數

黑鹽井鹽課司。歲辦鹽六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斤

白鹽井鹽課司。歲辦鹽三十三萬四千三百一十四斤

萬曆六年歲辦

鹽一百八十二萬七千八百七十七斤。五井提舉司綿布。每段折銀四分五釐

歲解太倉鹽課銀三萬五千五百四十七兩

三錢七分。遇閏該銀三萬八千五百二十八兩九錢七分

行鹽地方

本省十二府各州縣

正統九年。令雲南各鹽課司。每竈戶添撥餘丁二人。免其差役。專一採薪煎鹽。鹽課不許擅除

○正德八年議准。雲南安寧鹽井鹽課提舉司折色課銀。每引徵銀九錢。貯庫以備邊軍支用

○嘉靖八年題准。雲南鹽引。合置流通簿一本。每年差人赴部齎領。仍赴南京戶部印編。歲額

無閏五萬六千九百六十五引。召商開中。巡撫酌量井鹽美惡定擬價銀。收布政司。聽戶部支用。以後倒換文簿并印編引目。率以為常。一切批文小票悉革不用。○三十三年題准。將黑白安五彌沙蘭州舊河尾等井鹽課革去成色虛數。盡折紋銀。其五井提舉司額辦布疋。原解大理府搭放官吏俸鈔。今將折俸另處補給。其漂布每段折銀四分五釐。每銀一兩折鹽一引。俱作正課。及續增新增加辦。加閏復開河頭等井。每歲共該銀四萬三千三百三十四兩六錢零。

無閏。止該銀四萬五兩六錢零。著為定額。○三十三年題准。將雲南安寧井原額引鹽。摘發琅井帶辦八十七竈鹽。每引折銀七錢三分。輪撥三十六竈。每竈每月領滷二百一十桶。折納銀一兩六錢八分零。安寧井實在鹽。每引減折徵銀四錢五分。順盪井給商本色鹽。每引徵銀八錢。備邊折色鹽。每引徵銀一兩。實徵鹽課。無閏該鹽四萬七千三百八十二引一百四十九斤一十四兩九錢。共銀三萬五千七百十九兩一錢三分零。通閏該鹽五萬一千三百三十一引。

六十二斤六兩零。共銀三萬八千七百六十兩
七錢零。俱解太倉。其山井并新開石門關三井
鹽課。本提舉司照舊徵納

